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认真负责审核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

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事项。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实际薪酬水平制定的，方案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董事、监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该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友好、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为目的，相关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公司已建立和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意见:



周林彬

吴俊勇

张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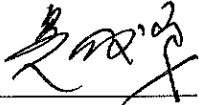
黄嫚丽

2023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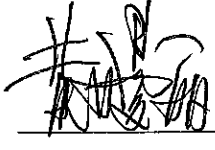
周林彬



吴俊勇



张国清



黄嫚丽

2023年4月24日